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办发〔2023〕21号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等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28日

# 四川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规定,促进用人单位树立守法诚信的社会形象,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以下简称“诚信等级评价”)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将用人单位评定为不同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并实施分类监管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适用本细则。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行政区域诚信等级评价标准,统筹建设、维护诚信等级评价系统,指导和监督全省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评价。

**第五条** 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动态评价、分类监管原则。

**第六条** 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用人单位上一年度信用记录进行。

**第七条** 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应注意听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会等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诚信等级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

- (一) 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 订立和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情况；
- (三)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五)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七)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八)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九) 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

(十)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九条** 诚信等级评价采取计分定级和直接定级方式。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第十条** 诚信等级评价计分指标包括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保障诚信指标。计分指标的基准分为 80 分, 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分值为 85 分(含 85 分) 以上的评为 A 级, 分值为 60 分(含 60 分) 以上 84 分以下的评为 B 级, 分值为 60 分以下或符合直接定级情形的评为 C 级。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劳动争议处理以正式文件为计分依据。用人单位同时出现两种以上违法行为, 分别计分、累计计算。对同一违法行为, 分别采取了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措施的, 按照记录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计分。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定级为 C 级:

(一)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二)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四)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

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且拒不改正的；

(六)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八) 发生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

### 第三章 信息采集及评价实施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和劳动保障信用信息两部分，其格式规范见附件2。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信息通过以下渠道归集：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工作掌握的相关信息。

(二) 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市场监管、工会、企联、工商联等单位共享交换的信息。

(三) 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和共享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劳动保障信用信息产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

管理系统录入守法诚信档案。其他渠道掌握的劳动保障信用信息应当在每月底录入守法诚信档案。并对照评分标准计分，按年度汇总得分确定诚信等级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同一用人单位在不同区域存在劳动用工行为的，由用人单位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全省互认。用工行为发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记录相关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档案信息，通过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推送给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诚信等级评价结果计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对用人单位实施分类监管。

（一）A级用人单位，两年内免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程建设领域市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4号）的基础上，再减少应缴纳数额的 50%。

工程建设领域省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用人单位新建项目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B级用人单位，适当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书面材料审查频次。

(三) C级用人单位，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约谈用人单位法人（负责人）。

**第十九条** 连续两次被评为 A 级的用人单位，经主动申报，相关市（州）初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授予省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用人单位。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参照此授予市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用人单位。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劳动保障信用报告在市场交易、信贷融资、表彰奖励等领域互认。

**第二十一条** 作出诚信等级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适当方式将评价结果告知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2.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附件 1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确认方式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行政检查、 劳动争议 处理指标	1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5分/次 违法行为为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下	执法文书或政府 部门及工会组织 的正式文件
	2		-8分/次 违法行为为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或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含2万元）	
	3		-10分/次 违法行为为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或涉及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	
	4	-5分/次 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5	责令改正	-2分/次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6		-2分/次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为被其他政府部门或工会组织责令改正	
	7	行政处罚	-3分/次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8		-3分/次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为被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5分/次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2万元以下	
	10		-8分/次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2万元以上（含2万元）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确认方式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行政处理、 行政检查、 劳动争议 处理指标	11	行政处罚	-10分/次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5万元以上(含5万元)	执法文书或政府 部门及工会组织 的正式文件	
	12		-5分/次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13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10分	未依法接受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14		-5分	依法接受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但未达到合格标准		
	15	劳动争议	-3分/次	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或诉讼,劳动者的部分权益请求得到支持		生效的仲 裁裁决书 或法院裁 判文书
	16		-5分/次	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或诉讼,劳动者的全部权益请求得到支持		
	17		-8分/次	集体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或诉讼,劳动者的部分权益请求得到支持		
	18		-10分/次	集体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或诉讼,劳动者的全部权益请求得到支持		
	19	自愿注册信用信息	+1分	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平台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		政府部门 和工会等 组织的正 式文件
	20	劳动保障评比表彰	+2分/次	因劳动保障方面突出表现,被认定为表彰奖励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劳动保障监察 和劳动仲裁 部门的记录
	21	无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记录	+2分	年度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确认方式
直接定级指标	2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执法文书或政府部门的正式文件
	23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影响不良社会影响的		
	24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25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26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且拒不改正的		
	27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8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29	发生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		

附件 2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 年度 )

一、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二、劳动保障信用信息										
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	涉及 人数	涉及 金额	处理 处罚	是否符合直 接确定为 C 级的情形	是否 改正	减分 情况	违法行 为认定 部门	违法行 为认定 时间
	1									
	2									
其他 部门		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	涉及 人数	涉及 金额	处理 处罚	是否符合直 接确定为 C 级的情形	是否 改正	减分 情况	违法行 为认定 部门	违法行 为认定 时间
	1									
	2									
劳动 争议 败诉 记录		劳动争 议类型	涉及人数		裁定 结果	是否生效		减分 情况	劳动争 议审理 机构	劳动争 议受理 时间
	1									
	2									
劳动 保障 书面 审查		是否接受书面审查				审查结果		减分情况		
	1									
荣誉 及 奖 项		荣誉或奖项名称				有效期		加分情况		
	1									
	2									
守法 诚信 等级										

## 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        年度 )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住 址										
二、劳动保障信用信息										
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	涉及 人数	涉及 金额	处理 处罚	是否 改正	是否 向社会 公布	是否纳入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名单”	违法行 为认定 部门	违法行 为认定 时间
	1									
	2									
	3									
	4									
其他部门		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	涉及 人数	涉及 金额	处理处罚					
	1									
	2									
	3									
备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